

长武县 2023 年苹果高质高效示范园 建设苗木采购合同（二标段）

甲方（需方）：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供方）：武功县海棠生态农林有限公司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，甲乙双方就长武县 2023 年苹果高质高效示范园建设（新建果园苗木采购）政府采购项目签订如下合同：

一、名称：优质苹果自根砧苗木。

二、数量：40800 株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

1. 一级壮苗，品种、砧木纯度达到 98% 以上，无检疫对象和病虫害；
2. 侧根：均匀、舒展、不卷曲，大于 15 条，基部粗度 0.25cm，长大于 20cm；
3. 茎：嫁接高度离地面 8-10cm，苗高大于 120cm、粗度 1.1cm；
4. 皮：根皮和茎皮无干缩皱皮，无新损伤，无明显机械损伤，老损伤总面积不超过 1.0cm²；
5. 芽：整形带内饱满芽大于 10 个；
6. 砧木：结合部愈合良好，砧桩剪除，剪口环状愈合或完全愈合。

四、价格：M9T337 自根砧 24000 株，M26 自根砧 16800 株，总计：1424800.00 元（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肆仟捌佰整），结算单价以投标响

应文件为准，具体结算数量和价格以《苗木收货单》为准。

五、供货地点及交货方式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六、交货日期：自本合同生效10个工作日内。

七、验收方式：交货现场依照质量要求和检疫报告进行验收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一次性付款，于交货结束并验收合格后，在7个工作日内凭正式税票转账支付。

九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乙方需向甲方及果农提供《植物检疫检验报告》、质量标准承诺和售后服务承诺；

2、乙方负责送货到甲方统一指定地点并承担运费、装卸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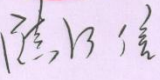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本协议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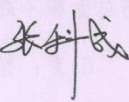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五份。甲乙双方各执1份，报账1份，县财政局采购管理股、县采购中心各备案1份。

十二、本合同经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长武县果业服务中心

乙方（签章）：武功县海棠生态农林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法人代表（签字）：

2023年4月24日